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新01破申70号

申请人：陈某，男，1991年0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26年5月7日，经申请人陈某同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新0106执2594号决定书，决定将被执行人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陈某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陈某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陈某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 吴 新 刚  
审 判 员    万 琳 琳  
审 判 员    那     娜

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 王 冲 冲  
书 记 员    马 小 晶